

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合议^{*}

时 中

(辽宁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6)

摘要: 随着人类生存环境危机日益严峻,人开始反思自己曾经奉行的人类中心主义的得与失,于是出现了各种非人类中心主义思潮。其中,生态伦理学和生态哲学关于“人类中心主义论”和“非人类中心主义论”的论争尤其具有代表性。从表面上看,二者观点似乎是对立的,其实,二者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要解决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二者的争论是非常有意义的,通过二者的争论,促使人类理性地进行自我定位,努力探寻并走向一种“合理”的人类中心主义,或称为可持续发展的人类中心主义。

关键词: 人类中心主义;非人类中心主义;合理的人类中心主义;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B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291(2006)02-0006-04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在人与自然的矛盾日益激烈的现实压力下,人开始反思自己曾经奉行的人类中心主义的得与失,于是出现了各种非人类中心主义思潮。这其中,生态伦理学和生态哲学关于“人类中心主义论”和“非人类中心主义论”的讨论或论争尤其具有代表性。从表面上看来,这两类观点似乎是完全相对立的,其实,无论人类中心主义还是非人类中心主义,所要解决的都是人与自然界及其存在物(包括有生命的动植物和看似无生命的土地、山川、河流湖泊、海洋等所有存在物)的关系问题。这既是伦理问题,更是严峻的生存问题,是人类与非人类的生存优先性问题。人类中心主义固然主张人的优先性,强调人的价值。而非人类中心主义所主张的承认非人类存在物的地位和价值,其目的也是为了保证人的价值实现的自然基础。从本质上说,也是从人类的角度出发定义人与自然。可以说,不存在纯粹意义上的非人类中心主义。事实上,当狼群威胁到人类的生命的时候,谁的生存权更为优先?在“非典”、“禽流感”疫情出现的时候,杀人还是杀果子狸,还是杀鸡宰鹅?只要不是极端的非人类中心主义者,在面临人与非人之间你死我活的生存抉择时,都会选择人的生(割肉

喂鹰的只能是佛祖)。这是无法否认、也无法逃离的既定历史与现实。离开人类的非人类中心主义是没有价值和意义的。我们不否认人类中心主义的局限性,但不能因此不加分析地赞同、奉行非人类中心主义。我们要做的是正确认识、正确处理人类与非人类的关系,探寻并走向一种“合理”的人类中心主义,或称为可持续发展的人类中心主义。

一、为何只能是人类中心

我们主张人类中心,不是指人类对非人类的主宰、控制、统治,不是如非人类中心主义者所言是人类沙文主义,我们所主张的人类中心是依据我们所知的宇宙发展到今天的事实而言。

在人类与非人类存在物的关系问题上,人类的中心地位,是包括非人类存在物在内的历史发展的结果,是历史的必然选择,也是未来无法逃避的选择。我们所知道的有记载的历史,就是一部人类的历史,非人类的历史至多只在与人类历史的关联中出现。之所以如此,无疑是因为人类在各个方面高于非人类,具有主宰、统治非人类存在物的能力。

人作为类存在强大起来,强大到可以控制非人类存在的决定性力量,在于人类的“能分使群”,在人类内部建立起严格的等级秩序,制定严格的规范

* 收稿日期: 2005-12-28

原则,进而发展为国家和法,再进而发展为全球的联合国、世界法。人类通过这种组织的形式,把所有的人联合起来,力量自然大于缺少各自为战的非人类存在物,人类凭借着类的集合力量,对非人类进行征服、控制甚至灭绝,取得了所生存的宇宙的中心地位。正当人类庆祝自己对非人类的胜利,陶醉在自己的中心地位的时候,非人类以她应有的地位和固有的方式,开始向人类反攻,她以人类须臾不能离开的生态、空气、水的恶化,显示她的力量,冲击人类的中心地位。但至少到目前为止,人类仍稳居中心地位,其原因在于人的反省能力、调整能力等。

人类面对自己生存环境的恶化,意识到这是非人类存在物对自己的反抗、冲击,人类开始反思自己对非人类的态度、检讨自己的行为。人类意识到人类与非人类都是宇宙的有机组成部分,如果非人类存在物发生危机与灾难,人类也不可能幸免。人类对非人类存在物的伤害,最终会伤害到人类自己。为了人类的持续生存,人类提出了生态伦理,试图重新界定人类与非人类存在物的关系。人类用伦理原则来处理与非人类存在物的关系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表明人类已经把非人类看作与自己有同等地位、同样价值的对象。因为伦理是指人伦之理,从其出现起,就是专门处理人类内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现在人类把伦理运用到处理与非人类存在物之间的关系上,表明人类对非人类存在物关系的质的转变。第二层含义表明人类的自省与自控能力,使其能够自觉地、理性地、主动地解决自身的问题。也就是说,人类曾经造成了与非人类关系的紧张,人类又发现了这种紧张,并努力去解决这种紧张。把非人类存在物拟人化,赋予她们伦理道德的意义,目的不是为了使非人类存在物具有道德属性,使她们遵守伦理道德规范,而是限制人类的行为,使人类在面对非人类存在物时,也具有道德感,自觉遵守伦理道德规范,给非人类存在物应有的尊重。值得注意的是,人类尊重非人类存在物,不能从人类与非人类绝对的平等的意义上去理解,也不能从纯粹的道德意义上去理解。道德是以前存在物的存在及演发出来的关系为前提的。无物存在也就无道德存在。所以在人与自然的系统中,生存的优先性是基础。人类对非人类存在物态度

的转变,源于人类生存的危机,目的也是要解决人类的生存问题。生存与道德都是人的,是以人为中心的。

这里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即使是非人类中心主义也是人提倡、人制定、人信奉、人践行的,当代非人类存在物的权利的提出,也是人制定、人遵守、人执行的法律权利。这些看似对非人类存在物地位与价值的肯定与尊重,其实是人对人的地位、人的利益、人的权利、人的信仰、人的价值观念的更高、更深、更远的承认和尊重,是人类超越以往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的思想意识和道德,向更有利于人类生存发展的合理的人类中心主义目标的迈进。人类中心主义作为人类的生存原则,仍将是人类社会不可避免的选择。

二、人如何对待自己的中心地位

人类与人类之外的存在物,是一个生命有机体。人类如何对待人类之外的存在物,应该本着人类如何对待自己的眼耳鼻舌身、肢体发肤、五脏六腑一样,任何部分都是珍贵的,都有其特有的地位和功用,不可或缺。花草与树木,草原与沙漠、高山与海洋、天鹅与麻雀、虎豹与山羊、昆虫与人,正因为她们各自不同的存在样态,才构成了多姿多彩、生机盎然的自然界。庄子把这样的人类与非人类的关系诗意地描述为“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在人类与非人类存在物或人类与自然的关系上,人类应始终明确自己也是自然界中之一物,人类有较之于任何非人类存在物更高的智慧以及更强的工具使用能力,更完善的社会组织与文化,这一切都使人类有别于任何一种非人类存在物。尽管如此,人类仍然是宇宙万物中的一物,是依赖自然及所有存在物而生存的一物,人的这一地位是我们思考人与自然的最基本的出发点。一方面,人作为自然界之一物而存在——人是自然界的一个环节;另一方面,自然作为人的一部分而存在——自然是人赖以生存的基础凭借。人所以能同自然界相抗衡,所凭借的不是别的,只是经过转化的自然力量。人类有了文化,好像就能脱离了生物进化的规则;实际上并不是。人类最初是自然界一部分,也将始终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同其它生命和非生命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一样。张载拟人化地以“民胞物与”来定义人类与非人类存在物的关系,把

所有的人都看作是兄弟姐妹,把所有的存在物都看作是自己的伙伴,“乾称父,坤称母;予兹藐焉,乃混然中处。故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张载《西铭》)天地、万物、人是一个生命有机体,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无论是生存意义上,还是道德意义上,其理想的状态应该是“万物皆得其宜,六畜皆得其长,群生皆得其命。”(《荀子·王制》)所谓的“皆得其宜”,“皆得其长”,“皆得其命”,就是使人类与非人类存在物具有同样的生存机遇、价值属性,能够友爱地共生共存。

在人类与非人类共同组成的有机系统中,可以承认人在某些方面的能力高于非人类,人类占据着主导性、主动性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人可以以非人类的统治者自居,以人类的意志为指导,为满足人类的欲望,不顾非人类的情况,对非人类任意征杀掠夺。在人类与非人类的关系中,人类应以全球意识、生态意识、可持续发展等意识为基本理念,始终坚持非人类与人类在形式上有平等的生存权利,本着“物无贵贱”的原则,对所有非人类存在物一视同仁,尊重她们的生存权利。这样才能有效保障人类的生存权利,不断拓宽人类的生存空间。在此基础上,人类本着共生共存的原则,承认非人类存在物的内在价值和人类价值的承载作用。

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认为,非人类的价值是人类赋予的,其价值的实现有赖于人类的发现与利用,非人类存在物不具有主体性价值。经过人类与非人类的共同努力,人类认识到以往价值观念的错误,正确认识到非人类存在物固有的内在价值,承认非人类存在物的价值主体性。在人类与非人类或说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对非人类存在物的内在的、主体的价值的肯定,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如包括中国在内的已有100多个国家参加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其序言中申明:“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这是人类与非人类存在物共生共存的价值基础。人类要深信“每种生命形式都是独特的,无论对人类的价值如何,都应得到尊重,为了给予其他有机体这样的承认,人类必须受行为道德的约束”^[12](P415-416)]。这可以看作是人类对自然界所有非人类存在物的道德宣言,是人类对自己与自

然关系的道德定位。

三、立法在人类与非人类关系中的作用

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秩序的维系在于每个人对自己的权利与利益的合理让渡,其表现形式为立法。人与非人类存在物之间的关系的维系,也应该建基于人类与非人类对自己权利的理性的让渡,尤其是人类。人自身的道德约束是必须的,但是远远不够的。在处理人类与非人类存在物的关系中,必须让人合理地让渡出部分利益,即以法的形式来强制限定人的行为。因为与道德比起来,法的约束更具有强制性和不可违背性。在人类尚以利益,特别是自己当前利益为行为驱动力的情况下,道德的软约束基本上是软弱无力的,是虚设的,如人们都知道汽车尾气的危害,都知道空调对温室效应的影响,都知道污水对生态的破坏等等、等等,但仍有很多生产厂商和消费者在想方设法地扩大生产与提高消费。与这些人谈他人的权利,谈环境的价值,谈对非人类的尊重,谈应该遵守的道德,得到的只能是嘲笑,道德在这里是无效的、无奈的,甚至是“无地自容”的。虽然法律也有不被遵守,不能发挥效力的时候,有各种有法不依和违法犯法的现象,但较之于道德,法律的具体可操作性和强制性对维系基于理性的、道德的人类所界定的与非人类的关系,在人类目前的心智德性状态下,是必须的。这里对“人类”有必要作一说明,同一个“人类”,有时我们称为理性的、道德的人类,有时我们称为非理性、非道德的人类,并不是有二个人类,而是同一个人类的二种属性,此其一;其二,是同一人类中一部分与整体或另一部分。人类是既有动物性又有社会性的动物,人类自身中动物性与社会性二种成分总是处于争斗之中,社会性成分占上风,就表现出理性与道德;动物性成分占上风,就表现为非理性与非道德;人类作为整体为了整体的生存而迫使部分出让其自身一定的权益,约定一系列规则,而部分常常为自身当下利益,违背整体规则。这是人类与生俱来的问题,其解决只能靠人类自身,所以才有道德、法律等的产生。尽管道德与法律有种种不能,但没有道德与法律却万万不能的。解决人类自身问题是如此,解决人类与非人类的问题也是如此。

人类制定法律保护非人类利益,其实就是维护人类的利益和权利。从理性的整体的角度看,所有

关于自然、生物、生态、环境、资源的立法所主张的自然的、生物的等非人类存在物的权利,实际上都是基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而必须保有的人类与自然、非人类长期共存、和谐共处的权利,自然的权利、非人类的权利,本质上仍然是在维护人类的权利。人类要实现自己的生存权利和发展权利,必须应用自然及其非人类存在物,保护自然及其非人类存在物的权利最终目的在于保护人类自己。人类在改善自己的生存条件的同时,必须有不损坏自然及其非人类存在物的相应约束,道德的或法律的。我们与其寄希望于作为人类的整体与个体都是理性的社会的人,都能自觉约束自己的欲望与行为,都能对他人和自然及其非人类存在物保有一份尊重,不如承认人的自然性,承认人的种种恶劣的欲望与本能,并针对这些制定一系列强制性的措施——法律,防止恶欲膨胀,胡作非为,以维护人类与非人类共同的权利,维持二者作为整体的持续生存。

在科技高速发展的全球化时代,关于人类与非人类关系的立法不仅尤为紧迫和必要,而且带有鲜明的特性。第一具有鲜明的人类与非人类的整体性。科技发展的负作用警示人类不可以再无视或漠视非人类存在物的权利与价值。人类必须以自然及其生态系统的整体利益为终极尺度来评判人类行为、衡量社会发展、约束永不可能满足的物质欲望。人类与自然及其生态系统的整体利益应当

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最后归宿。第二人类自身的整体性,或说自然及其生态立法的国际性。地球上的人类及其自然环境是一个整体,任何国家管辖下的自然生态环境都是地球整体自然生态环境的组成部分,一部分自然生态环境的变化必然会对其他部分乃至整体有所影响。所以要在整体上保护和改善地球的自然生态环境,就必须对各国开发其自然资源的活动有所限制。《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明确规定,国家有责任不对他国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环境造成损害,而且有责任保护本国的环境。这种责任是国家对国际社会所承担的共同责任。任何国家不可以通过主张国家主权来逃避国家环境责任^[2]。

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是人类的基本问题,所有关于自然及其生态环境的道德与法律都是由人类引起的,都是为了解决人类的问题。所有的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或生态中心主义的争论,都是对人类生存基础、生存样式和可能性的争论。二者争论的有益启示,亦是二者的合题是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人类中心主义的出现。

参考文献:

- [1] 蔡守秋. 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和补充[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2] 人类环境宣言(1972年)[DB/OL]. china-envir. whlib. ac. cn, 2004-08-12.

The Synthesis of Anthropocentrism and Non-anthropocentrism

SHI Zhong

(Faculty of Philosoph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6, China)

Abstract: As the crisis of the environment for human's existence becomes increasingly severe, people begin to rethink the gains and losses brought about by anthropocentrism and all kinds of non-anthropocentrism follow. Among them the dispute between ecological ethics and ecological philosophy on anthropocentrism and non-anthropocentrism is very noticeable. Apparently, the two views are opposite, but their aims are the same, that is to solve the problems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This significant dispute between the two views impels human to revalue them reasonably and to try to develop "rational" anthropocentrism, namely, the anthropocentrism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developing anthropocentrism; non-anthropocentrism; justified-anthropocentrism; durable developing anthropocentrism